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65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CLGE0L5T)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0****9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9 月 23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CLGE0L5T)公司厂内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执法人员周淼、罗毅立即依法组织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员工唐***、章***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焊接作业。经调查，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各一份，证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厂内作业人员唐***、章***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正在上岗作业并责令限期改正和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证据三：唐***、章***、贺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其各自身份信息及证明上述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鸿诺建材人员花名册一份，唐*、章****八月份工资转账记录各一份，证明唐****、章****是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属实；证据五：法人苏芳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合法性及委托事宜。

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唐****、章****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违法行为发现后立即停止作业，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且违法人数为两人，情节较轻，责令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湖南鸿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人
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